

合同编号: NNF-2022-130

江南区政府采购

南宁市江南区 2022 年耕地提质改造

(旱改水) 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 (14 分标段)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2-G3-050041-GXTZ

采购计划文号: JNZC2022-G3-00359

采购单位: 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江南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商务、技术）服务响应表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南宁市江南区 2022 年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 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合同 （14 分标段）

甲 方：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高棠路 7 号

乙 方：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 21 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68 号）、《江南区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22〕18 号文）等文件规定，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最终

确定乙方为南宁市江南区 2022 年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的承建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方式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市江南区2022年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14分标段的实施。合作标的为江南区江西镇、苏圩镇及延安镇等3个乡镇行政管辖范围内可提质改造的耕地资源，项目立项面积不低于300亩，最大不超过350亩。乙方进场开展工作之前，需将前期技术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材料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项目前期图斑筛查、实地调查、土地清查、编制立项材料、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及施工图等成果。乙方不得随意缩减立项范围，因客观条件确实不适合实施的，乙方要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缩减。项目建设规模最终以批复立项的数据指标为准，投资预算最终以批复的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预算为准。

（二）合作方式

1、南宁市江南区2022年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14分标段的实施采取以政府主导和社会合作方参与的市场运作模式，甲乙双方合作开发建设、管理项目。

2、乙方以总承包形式作为项目承建单位，全额出资完成项目建设。总承包形式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依法依规选择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潜力调查、选点、土地清查、地形勘测，可研编制、申报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评审等前期工作，工程施工，群众及相关单位协

调补偿、青苗补偿、土地租赁、施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新增水田指标确认和后期管护等。招标代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复核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新增耕地面积复核单位、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单位、新增水田核定单位、工程结算审计单位、业主材料编制单位、财务决算编制单位等由甲方按规定选定，所需全部资金由乙方支付。乙方在本辖区内投资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涉及工程施工费投入不少于6000元/亩。

3、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根据《江南区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22〕18号文）的规定，对乙方实施项目新增水田指标进行奖补。

第二条 投资收益与拨付

1、乙方通过甲方以奖补的形式获取投资收益。乙方在完成项目各项工程建设任务，达到工程建设质量要求，经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信息备案并在指标销售收入到账后获取奖励资金收益。奖励资金收益包含投资方投资成本、利息、应缴纳税费和节余利润。

2、奖补标准。受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委托，甲方奖补乙方全额投资完成的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确认报备新增水田指标，以报备入库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旱改水”指标确认文件中的指标面积为准，奖补标准为：（1）耕地质量提升 1-1.99 个等别，支付给乙方的奖补资金为 3.2 万元/亩；（2）提升 2-2.99 个等别，支付给乙方的奖补资金为 4 万元/亩；（3）提升 3 个等别以上的，支付给乙方的奖补资金为 4.5 万元/亩。甲方按照实际确认水田指标面积对社会资本参与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确认水田指标面积（报备入库的面积）×确认的耕地质量等别相对应的奖补标准。

3、奖补款的支付：在指标销售收入到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奖励资金兑现至该批次“旱改水”耕地指标奖励金额的 85%；按江南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该项目“旱改水”耕地指标奖励金额的 15%（不计利息）预留作为项目后期管护保证金。乙方按约定履行 3 年的后期管护义务、通过城区业务主管部门核验，并完成工程设施移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兑现该项目“旱改水”耕地指标奖励金额的 15%（不计利息）。

4、项目管护期内，乙方派专人开展工程设施的监测和管护工作，项目的工程质保期与项目管护期限同步，管护期内如工程设施出现损坏或其他影像正常使用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支出。工程设施在管护期间出现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转，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不完成修缮工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代为完成工程设施修缮工作，所需费用由甲方从项目预留后期管护保证金（即甲方按项目“旱改水”耕地指标奖励金额的 15%）中抵扣。

5、新增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指标归属。在项目通过验收报备系统审核指标入库后，按政策文件规定，在扣除上级规定应上缴部分指标后，剩余指标所有权归属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

6、乙方在本项目的投资自负盈亏，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投资风险。

7、奖补资金发票的开具。乙方收到甲方奖补资金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项目运行总投资及特别约定

项目运行总投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

1、项目前期潜力调查、选址踏勘、征求群众意见等不列入预算范围内产生的费用；

- 2、土地清查、可研编制、项目勘测、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施工、项目验收等在项目预算范围内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 3、拆迁青苗补偿费；
- 4、土地租赁费用及后期管护费用；
- 5、其它不可预见费。

上述费用除按预算规定执行外，特别约定如下：

1、土地租赁费用由乙方与土地权利人（农户）采取灵活方式协商确定并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3-5年；青苗补偿费用以不损害群众利益为前提，青苗补偿费可参照南宁市被征收（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以上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给土地权利人（农户），并与土地权利人（农户）签订相关租地协议。

2、监管费用支出：项目招标代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复核单位、新增水田面积复核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单位、新增水田核定单位、工程结算审计单位、业主材料编制单位、财务决算编制单位由甲方按规定选定，甲、乙双方与甲方选定的单位签订三方服务合同，约定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选定的服务单位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四条 后期管护

乙方应确保项目竣工后各项工程和设施保持良好，发挥应有作用，服务农业生产，乙方在编制预算时应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有关规定，安排足额的后管护资金，保障项目在建成后的后期管护。

第一阶段（后期管护3年）：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由乙方负责管护3年，水田原则上保证连续3年每一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茭白、菱角、莲

藕、荸荠（马蹄）、茨菇等水生农作物，对于种植作物的类型，政府有优先指导权。期间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确保项目工程和设施完好正常使用。管护期间种植农作物收益由乙方与土地权利人（农户）在租赁土地时明确约定。

第二阶段（后期管护3年以后）：乙方管护期3年期满后，由甲方将项目工程和设施移交所在地乡（镇）政府，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乡（镇）政府负责该项目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设施的监管、维护、使用，并将管护责任落实到相关的村民小组，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旱改水指标归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所有，乙方无权干预指标的使用安排。

2、甲方负责按程序选定招标代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复核单位、新增水田面积复核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单位、新增水田核定单位、工程结算审计单位、业主材料编制单位、财务决算编制单位等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3、甲方负责协调申报立项、竣工验收、报备入库、新增耕地核定等工作。

4、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做好项目区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实施环境。

5、土地租赁费用由乙方与土地权利人（农户）采取灵活方式协商确定并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3-5年；青苗补偿费用以不损害群众利益为前提，青苗补偿费可参照南宁市被征收（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以上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给土地权利人（农户），并与土地权利人（农户）签订相关租地协议。

6、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及时支付投资收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以总承包形式承担项目建设，并负责对合作项目进行全额投资。

2、乙方负责支付本项目涉及的土地清查、可研编制、项目勘测、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费用。

3、乙方负责支付给土地权利人（农户）支付土地租赁费和青苗补偿费。乙方与土地权利人（农户）签订相关土地租赁协议。

4、乙方负责支付招标代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复核单位、新增水田面积复核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单位、新增水田核定单位、工程结算审计单位、业主材料编制单位、财务决算编制单位等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涉及的相关费用。

5、乙方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6号）、《土地整治工程第1部分：建设规范DB 45/T 1055- 2014第2部分：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规范DB45/T 1056- 2014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范 DB 45/T

1057-2014》等土地整治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对工程质量负总责。

6、乙方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7号）、《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 DB 45/T 1057-2014》等规定，开展项目验收材料编制工作，申请项目验收，获得项目新增水田确认批文，并通过新增耕地核定和报备入库。

7、乙方要处理好各种关系，对投资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用工责任及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负总责。

8、项目旱改水指标用于交易时，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指标交易相关工作，乙方可向甲方推荐交易指标受让方，交易价格不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交易指导价。

9、在验收通过、指标入库后的三年管护期间，乙方必须保证连续3年且每1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茭白、菱角、莲藕、荸荠（马蹄）、茨菇等水生农作物(对于种植作物的类型，政府有优先指导权)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举证，如不按规定种植水生作物，造成指标不能使用或被扣减的，则甲方没收未支付给乙方的剩余收益金，同时保留追溯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0、乙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如项目实施过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置，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约定的耕地

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及完成广西国土资源提质改造项目监管系统和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等系统新增水田验收报备入库工作。

2、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疫情、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经甲方同意，约定完成的时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缴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个标段按预算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261号）文件）。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完成本标段所有项目指标入库后30个工作日内，3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0%（无息）。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所有工程设施。

（二）质量保修期限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和报备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56号）等规定的3年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结束之日止。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返修整改，返修整改费用从本合作项目未支付的奖补资金中抵扣。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负责通知有关参建单位参加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实施的项目质量负总责，如因项目质量方面原因造成耕地提质改造指标无法通过验收和确认的，乙方自行承担已投入的相关资金损失。

2、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的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减社会资本参与方奖励收益的5%，超过约定时间半年后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情况下，扣减社会资本参与方奖励收益的10%。

3、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乙方不提交申报材料不完成申报立项工作，导致无法进行下步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可向乙方申请全额退还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在甲方及乡镇的协助下完成土地租赁、青苗补偿且达到进场施工条件后，如15个自然日内由于乙方原因不进场施工，且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

为乙方违约，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对实施的项目质量负总责，确保新增水田面积指标数量真实、质量可靠，是符合占补平衡要求，如由于工程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获批新增水田面积指标、未能通过新增耕地核定和报备入库的，乙方自行承担已经投入的相关资金损失及相关后果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因主观原因无故违约，并造成严重后果，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能纠正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已确认本协议所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一切联系以此为准，双方按本协议地址、电子邮箱收发文书，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已发送信息到电子邮箱视为送达，如一方改变联系方式或联系人的，须发生改变之日起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他方仍有权按原定的联系方式进行联系且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实施全部完成、获批确认新增水田指标、通过新增耕地核定和报备入库，完善项目后期管护方案，甲方向乙方付清约定的奖补资金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签订及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

3、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如与江南区政府政策发生冲突的，以江南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为准，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71-4951182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高棠路7号

乙方：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71-5655711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21号

签约时间：2022年7月14日

中标通知书（14 分标）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南宁市江南区 2022 年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14 分标）（项目编号：NNZC2022-G3-050041-GXT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为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 ☐ 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无价格评审】

中标金额：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约定的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广西国土资源提质改造项目监管系统、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等系统报备；后期管护期限为 3 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蒙焯秋

联系电话： 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蒙焯秋\0771-405118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投标函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江南区2022年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2-G3-050041-GXT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林敏（全权代表姓名）专职投标员（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需我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14 分标报价为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需我方支付的一切费用，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6月30 日前完成约定的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广西国土资源提质改造项目监管系统、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等系统报备；后期管护期限为 3 年。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银行账号: 45001604353050701899

日期: 2022年6月16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江南区2022年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2-G3-050041-GXTZ 分标：14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投标 总报 价	服务要求 (年限)	备注
1	南宁市江南区2022年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14分标）	▲一、项目规模南宁市江南区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立项面积 约20公顷（折合300亩），最大立项面积不超过350亩，实施范围涉及江西镇、苏圩镇、延安镇等3个乡镇区域。 ▲二、项目说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10号）等文件规定，现对南宁市江南区2022年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进行采购 ▲三、项目实施模式： 1. 本项目属于引进社会资本作为南宁市江南区2022年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项目的承建单位（实施主体），承建单位（实施主体，下称社会资本参与方）自筹资金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所	1项	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填写内容均为：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约定的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广西国土资源提质改造项目监管系统、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等系统报备；后期管护期限为3年。	1、若我公司中标，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需我方支付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属于引进社会资本作为南宁市江南区2022年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的承建单位（实施主体），承建单位（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由社会资本参

	需全部资金由社会资本参与方全额出资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负总责,项目因政策或者不可遇见因素导致无法实施时,社会资本参与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总承包形式的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资金投入、潜力调查、选点、勘测、可研编制、申报立项、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工程施工,群众协调补偿和施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复核(工程质量、数量、耕地等级评定)、验收报备、新增耕地指标确认、项目后期管护等。 2. 项目的设计、工程施工等相关工作由社会资本参与方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另行选择参建单位;如需另行选择参建单位的,由社会资本参与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选择参建单位,并将各参建单位企业资质等详细情况书面向采购单位申请报备后才能开展工作。工程监理单位、工程复核单位、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单位、新增水田报备入库单位、工程结算审计单位、新增耕地面积复核单位、新增水田核定、财务决算编制单位等由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选定,所需全部资金由社会资本参与方承担。 3. 社会资本参与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该类项目的管理办法等要求对项目全过程负责并承担投资风险。 ▲四、奖励机制与拨付方式 (一) 奖励机制 1. 新增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指标归属				与方全额出资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负总责,项目因政策或者不可遇见因素导致无法实施时,承建单位(实施主体)自行承担一切损失。根据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南区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江府办(2022)18号等文件,耕地质量提升1-1.99个等别,分配
--	--	--	--	--	--

	自治区、南宁市及江南区政府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新增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指标扣除自治区政府无偿收储10%和南宁市政府有偿收储18%以外，剩余72%指标所有权归属江南区政府。如有新政策文件出台，则以新政策文件规定为准。 2. 社会资本参与方通过城区政府给予奖励的形式获取投资收益社会资本参与方应当完成项目各项工程建设任务，达到工程建设质量要求，经验收合格并完成土地整治项目信息备案后获取收益；未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约定的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情况下，城区政府扣减社会资本参与方奖励收益的5%，超过约定时间半年后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情况下，城区政府扣减社会资本参与方奖励收益的10%。 3. 奖励资金标准。参考南宁市收储各城区旱改水指标的价格并结合江南区旱改水项目亩均投资成本测算结果，以报备入库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旱改水”指标确认文件中的指标面积为准，耕地质量提升1-1.99个等别，分配给社会资本的奖补为3.2万元/亩；提升2-2.99个等别，分配给社会资本的奖补为4万元/亩；提升3个等别以上的，分配给社会资本的奖补为4.5万元/亩。江南区政府按照实际确认水田指标面积对社会资本参与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确认水田指标面积（报备入库的面积）×奖励单价。 4. 奖励资金来源。一是通过平台交易指标获得的收益资金；二是市政府有偿收储18%指标向江南区政府支付的收储资金；三是项目使用指标支付的资金。 （二）拨付方式 1. 社会资本参与方在完成项目各项工程				给社会资本的奖补为3.2万元/亩；提升2-2.99个等别，分配给社会资本的奖补为4万元/亩；提升3个等别以上的，分配给社会资本的奖补为4.5万元/亩。江南区政府按照实际确认水田指标面积对社会资本参与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确认水田指标面积（报备入库的面积）×奖励单价。
--	--	--	--	--	--

	建设任务，达到工程建设质量要求，经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信息备案并在指标销售收入到账后获取奖励资金收益。奖励资金收益包含投资方投资成本、利息、应缴纳税费和节余利润。 2. 在指标销售收入到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江南区政府向中标社会资本参与单位奖励资金兑现至该批次“旱改水”耕地指标奖励金额的85%；江南区政府按该批次“旱改水”耕地指标奖励金额的15%（不计利息）预留项目后期管护保证金。中标社会资本参与单位按约定履行3年的后期管护义务、通过城区业务主管部门核验，并完成工程设施移交后30个工作日内，江南区政府向中标社会资本参与单位一次性兑现该批次“旱改水”耕地指标奖励金额的15%（不计利息）。 3. 项目管护期内，中标社会资本参与单位派专人开展工程设施的监测和管护工作，项目的工程质保期与项目管护期限同步，管护期内如工程设施出现问题，中标社会资本参与单位负责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社会资本参与单位支出。工程设施在管护期间出现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转，中标社会资本参与单位不完成修缮工作，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工程设施修缮工作，所需费用招标采购单位从项目预留后期管护保证金（即招标采购单位按批次“旱改水”耕地指标奖励金额的15%）中扣除。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服务内容： （一）选定投资单位 由城区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业主采取公				
--	--	--	--	--	--

	开招投标,以总承包的方式选定社会资本参与单位,投标社会资本参与单位中标后与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开展前期工作 由中标社会资本参与单位主导,依法依规选定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潜力调查、土地清查、可研估算编制、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评审等前期工作。 (三)进行项目施工 中标社会资本参与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全额出资开展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项目施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6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南府办函〔2014〕311号)、《土地整治工程 第1部分:建设规范DB 45/T 1055-2014 第2部分: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规范DB 45/T 1056-2014 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 45/T 1057-2014》等土地整治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四)项目验收确认 中标社会资本参与单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7号)、《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DB 45/T 1057-2014》				
--	---	--	--	--	--

	等规定开展项目验收材料编制工作。经申请项目验收，获得项目新增耕地确认批文后，通过信息系统报备。 (五)奖励资金兑现 待获得项目新增耕地确认批文，并通过信息系统报备后，分步骤兑现奖励资金。 ▲六、后期管护 为确保项目竣工后各项工程和设施保持良好，发挥应有作用，服务农业生产，社会资本参与方保证项目在建成后的后期管护问题。 1.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社会资本参与方保证连续3年每一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茭白、菱角、莲藕、荸荠（马蹄）、茨菇等水生农作物，管护期间的管护费用由社会资本参与方承担。要确保提高管护的效率，确保无弃耕、抛荒等“非粮化”现象。为顺利实施项目，更好集中管护，对项目实施的地块以租赁方式进行租地，主要在项目建设时进行租地，租地费用纳入项目成本，由社会资本参与方负责支付。租地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灵活签订，但要完善相关租地手续及程序。 2. 社会资本参与方管护期3年后，社会资本参与方与县自然资源局将工程设施无偿移交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移交合同。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设施的监管、维护、使用，并将管护责任落实到相关的村（居）民小组，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 3. 社会资本参与方后期管护质量应确保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土地整治和高标				
--	--	--	--	--	--

	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技术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88 号）等规定（如有新政策文件规定，则按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新增耕地核定，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水田认定标准。 4. 项目管护期内，社会资本参与方派专人开展工程设施的监测和管护工作，项目的工程质保期与项目管护期限同步，管护期内如工程设施出现问题，社会资本参与方负责维修，所需费用由社会资本参与方支出。工程设施在管护期间出现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转，社会资本参与方未完成修缮工作，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工程设施修缮工作，所需费用采购单位从未拨付的奖励资金中扣除。 ▲七、质量标准 达到土地整治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并完成报备及协助指标交易。				
质量标准：达到土地整治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并完成报备及协助指标交易。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6月16日



投标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土地、水利、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农业、测绘工程、土地管理等专业）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	响应招标文件	

		采购活动。		
2	项目编号	NNZC2022-G3-050041-GXTZ	响应招标文件	
3	项目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2022年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	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响应招标文件	
6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响应招标文件	

7	服务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约定的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广西国土资源提质改造项目监管系统、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等系统报备；后期管护期限为 3 年。	响应招 标文件	
8	质量 保证期	按行业规定。	响应招 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7349T (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玖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夏红刚

长期

國
規
矩
經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000198227349T 法定代表人: 夏红刚

注册资本: 129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245016817 有效期: 至2021年03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9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1274001

